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 聯合公告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 (1) 計劃之生效日期
- (2) 寄發計劃項下的支票及股票
  - (3)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 (4) 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支票 及
  - (5)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i)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要約方**」)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方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之建議;(ii)要約方與本公司於2019年7月12日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刊發的聯合公告;及(iii)要約方與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就(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刊發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之生效日期

計劃已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在毋須作出修訂的情況下獲高等法院批准。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高等法院確認。

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所頒佈批准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的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資料的會議記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已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內所載計劃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計劃已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生效。

# 寄發計劃項下的支票及股票

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選擇或視為選擇現金選項的人士寄發現金支票,及向選擇股份選項的人士寄發要約方股份股票。

#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開始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於2019年8月19日 (星期一)成為無條件。

#### 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支票

購股權要約項下接納現金付款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 三)或之前寄發。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將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徐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孫貴根先生

香港,2019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徐薇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董事為田鈞先生、高光夫先生、關綺鴻先生、汪先純先生及曹焰先生。

母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 騰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